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 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十時四十三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測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排氣管排放之一氧化碳(C〇)達五·五%,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機字第E〇五〇一五九號處分書,處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本件系爭機車依訴願人所附行車執照記載係重型機車,原告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均誤載為輕型機車,惟不影響本案審議,合先敘明。
- 二、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 有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扣 留該交通工具牌照,至檢查合格後,始予發還。.....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左: 一、靜態檢查:在停車場、站、道路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檢查;發現其違反規定者,當 場掣單舉發。.....」

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左:一、汽車: 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

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 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其他適當地點施行,必要時得會同 有關單位辦理。經檢驗不合格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八十七年三月間購買的中古(二手)機車,從未收到任何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有關檢驗之手續。
- (二)在路上受測得知未通過檢驗之標準後,訴願人相信機車是向熟識車行購得,不可能會不堪檢測。
- (三)檢驗之同一日訴願人立即至牯嶺街四十七號(後里機車行)代驗,卻得到不同之結果 。
-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以儀器檢測訴願人所有之 xxx xxx 號重型機車排氣管排放之一氧化碳 (CO)為五·五%,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乃 依法予以告發,稽查人員請該車駕駛人出示證明及當場說明違反之法令,惟該車駕駛人 對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則拒絕簽名,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車輛排 氣檢查取締記錄表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附卷可稽,訴願人亦不否認,違規 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五、次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中之機動車輛應實施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車輛所有人、使用人應盡注意維修保養,且隨時維持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合於標準之義務。訴願人車輛雖於事後前往機車服務站檢測合格,惟不足以排除該車於原處分機關檢測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符標準之事實,訴願人之機車經原處分機關以儀器檢測一氧化碳排放不符法定標準,原處分機關處以下限標準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黄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